

發文字號：法務部 71.07.23 (71) 法律字第 8952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1 年 07 月 23 日

要 旨：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請求賠償事件，有關之公務員是否應以有同法第二條第三項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對其求償，發生疑義一案

主 旨：人民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請求賠償事件，有關之公務員是否應以有同法第二條第三項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對其求償，發生疑義一案，經台北市政府報秦行政院釋示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 本件係扶台北市政府報請行政院驟示，經秦 行政院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台七十一法字第一二〇八二號函復該府說明：「復七十年六月十六日 (71) 府賠二字第二六七三三號函，並參照法務部研議意見辦理。」並以副本抄發本部。

二 行政院釋示如左：

(一) 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賠償之事件，有行之公務員宜以有同法第二條第三項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得對其求償。按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務員之不法侵害行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始對之有求償權者，旨在明訂行使求償權之合理基準，以期寬嚴適中。人民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請求賠償之事件，遺有就損害原因應負責任之人係公務員時，為貫徹同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立法意旨，宜解為仍須該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情形，方能對之行行使求償權。否則，賠償事件如發生同法第二條第二項與第三條第一項之競合原因時，請求權人為減輕自己之舉證責任，極可能主張係同法第三條第一項之事件以請求賠償，而被求償公務員責任之輕重，反操諸請求權人之手，當非立法本意。

(二) 貴產函說明二之 (二) 所敘：「1. 如請求權人就同一事件同時引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請求賠償時，賠償義務機關究應適用第二條第三項抑第三條第二項對公務員求償？易滋疑義，甚至無所適從。2. 同一事件如請求權人依同法第二條請求賠償時，公務員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反之，請求權人如依同法第三條請求賠償間類無論有無故意或過失，均應負責，處理兩歧，不僅不合理，尤屬不公平，且求償與否操在請求權人手中，似不妥適。」遺此情形，賠償義務機關宜依據事實證據，審慎認定，首先決定應否賠償或拒絕賠償，如認為應予賠償者，應同時確定適用之條文。其次再依有關條文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意旨，審慎決

定應否向有關之公務員求償。